附件 4

# 评审所需的证明文件

**评审所需的证明文件（自拟）：营业执照（或本人身份证）、2024 及 2025 年财务报表、资产及资信证明、个人信用报告、参选声明、报价单、免租期承诺函、《现场踏勘确认表》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或由本人签字），评选当日携原件备查；自然人另附依法纳税证明、可核验资产金额明细及相应凭证，无社保缴纳情形的提交书面说明。可核验资产金额＝报名截止日前 30 日内银行出具且报名时仍有效的存款证明或存单余额＋本人名下不动产价值（按购房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载明金额计入；已设定抵押的，凭登记证明或银行证明扣减担保的主债权余额；同一资产不得重复计算）；完税证明、个人信用报告仅用于资格与信用审查，不计入金额。**